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已与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2年4月26日